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1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、萬美玲、江啟臣、楊瓊瓊、吳斯懷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行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規定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以致於每逢選舉，部分民眾須長途跋涉返鄉投票，形成公民行使政治權利時之無形障礙，不但影響民眾投票意願，亦使民主選舉反映民意的功能無法切實發揮。在民主國家，投票權是公民的神聖權利及責任，政府應竭盡所能降低投票障礙，以利國民行使投票權。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執行勤務之軍、警人員及公務人員能於工作區域投票，一般民眾能申請於其居住地區投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」第一項規定「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」，即原則上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；但在例外情況下，同條第二項規定「投票所工作人員得於工作地投票」，目的係在保障選務人員之投票權利，已具備「不在籍投票」之精神，只可惜適用範圍僅限投票所列冊之工作人員。
- 二、但目前除了選務工作人員外，尚有選務協助人員（包含警察）及其他公務在身之軍、警及公職人員若執行勤務地點不在戶籍地，便無法行使投票權。
- 三、民主國家公民行使投票是重要的權利與義務，而公民行使投票權，也是民主國家維護民主制度重要根基，所以國家有責消除其障礙、降低其門檻。然而都市化的結果，民眾居住地、工作地不一定與戶籍地相同，現行戶籍地投票規定，使得民眾必須在選舉當日南來北往移動，除了交通上風險外，也必須付出額外成本，降低民眾投票意願，亦常有當日需要工作者無法返鄉投票情況發生，在在使民主選舉反映民意的功能無法切實發揮。
- 四、世界許多民主國家包括美國、英國、德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澳洲，不在籍投票制度早已行之有年，推動不在籍投票選制符合現代民主潮流，而國內反對施行不在籍投票意見，多屬技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術層面疑慮，對於不在籍投票價值理念皆有共識，且符合憲法精神。隨著科技進步，多數技術層面疑慮已可藉新科技排除。

提案人：	鄭麗文	萬美玲	江啟臣	楊瓊瓔	吳斯懷
連署人：	孔文吉	林思銘	張育美	翁重鈞	呂玉玲
	林文瑞	陳以信	曾銘宗	林德福	洪孟楷
	許淑華	陳雪生			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及<u>投票當日執行勤務之軍、警人員及公務人員</u>，得於<u>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</u>。</p> <p><u>選舉人若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於居住地之投票所投票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<u>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實施辦法及申請方式，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<u>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</u><u>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u>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民主國家公民行使投票是重要的權利與義務，而公民行使投票權，也是民主國家維護民主制度重要根基。所以國家有責消除、降低投票的障礙與門檻，故修施行不在籍投票，以利民眾行使投票權。</p> <p>三、投票當日執行勤務之軍、警人員及公務人員得於工作地區行使投票權。</p> <p>四、選舉人戶籍地與居住地在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可以申請於居住地投票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